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ST 广夏　公告编号:2014-29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广夏	股票代码	0005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清杰	——	
电话	0951-3975696	——	
传真	0951-3975696	——	
电子信箱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10,694,395.25	3,764,942.97	184.05%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81,990.00	365,403,723.95	-99.02%	-230,636,29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96,860.80	-1,521,981.48	434.89%	-23,885,60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233,413.88	-54,089,340.43	73.69%	3,971,941.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	0.533	-99.06%	-0.3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	0.533	-99.06%	-0.3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9%	0.47%	3.22%	0%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292,941,169.28	287,538,480.44	1.88%	106,982,14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9,391,004.26	135,809,014.26	2.64%	-510,106,255.06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5,4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65,41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4%	100,430,245	17,670,535			
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7,483,401	7,483,40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3%	3,638,000	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5%	3,108,823	0			
北京德中润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9%	2,682,126	0			
孟文才	境内自然人	0.36%	2,438,570	0			
周茜如	境内自然人	0.31%	2,105,785	0			
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7%	1,834,000	0			
深圳艾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6%	1,803,496	0			
傅德毅	境内自然人	0.24%	1,678,2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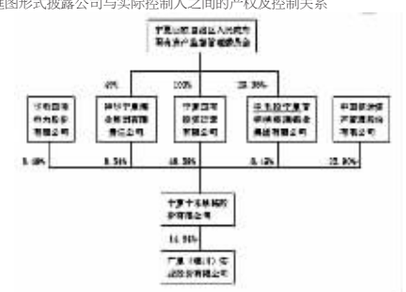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4月24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明确了公司2014年的经营目标,计划实现销售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由于公司2012年营业收入仅为376.49万元,不足1000万元,按照新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如果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继续低于1000万元,公司股票将在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暂停上市。面对公司葡萄酒业务停滞多年,缺乏专业销售人员、销售渠道单一的现状,董事会和经营班子顶着巨大压力,克服2013年餐饮、酒类消费品市场受大环境影响萎靡不振等诸多不利因素,如期完成了2013年经营目标,化解了暂停上市风险,也为下一步的重组工作争取了时间。截止2013年12月31日,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资产总额29,294.12万元,负债15,293.66万元,净资产14,000.46万元,实现净利润353.34万元。相比2012年,公司2013年的净利润下降幅度巨大,但利润来源却发生了根本转变:公司2012年的利润来源于重整收益及坏账准备转回,而2013年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指标发生较大变动的原因:

单位:元

	2013年末	2012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应收账款	59,324.56	173,197.89	-65.75%	
预付帐款	15,307,368.91	58,500.00	26066.44%	预付购房款
其他应收款	15,591,683.29	1,246,672.14	1150.66%	法院相划款
在建工程	12,064,701.57	-	100.00%	子公司购置商业地产,正在装修中。
其他流动负债	15,730.00	220,713.88	-92.87%	2013年公司支付以前年度欠付的房租。
销售费用	952,176.81	53,438.57	1681.82%	葡萄酒销售量增加
管理费用	6,189,220.06	8,946,003.19	-30.82%	重整费用减少
财务费用	-4,619,917.60	-983,616.30	369.69%	利息收入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6,287.08	65,222.44	860.23%	葡萄酒销售量增加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23,950.36	137,247,962.61	-85.99%	2012年公司收回酿酒公司欠付本公司及销售公司的款项,2013年无此情形。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57,364.24	191,337,303.04	-82.51%	2012年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向债务人清偿债务,2013年无此情形。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34,633.88	-54,089,340.43	-73.68%	2012年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向债务人清偿债务,2013年该指标为负,主要是购买生产资料、天津中院强制执行扣划款项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75,549.11	-100.00%	2012年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处置22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股权,2013年无此情形;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72,295.02	28,119.65	83017.30%	公司及子公司购置商业地产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72,295.02	2,047,429.46	-1241.54%	公司及子公司购置商业地产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10,000,000.00	-100.00%	2012年公司收到宁东铁路按照《重整计划》支付的资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000,000.00	-100.00%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不适用。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说明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意见,就该审计意见涉及的持续经营能力问题,公司正在或拟采取的措施是:

1、全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争取在2014年内完成资产重组工作。2013年,公司督促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报批工作,配合中介机构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修订完善。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彻底的改善。

2、积极做好现有葡萄酒业务,使其形成品牌特色。

(1) 报告期后,公司已与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宁夏贺兰山酒业有限公司达成协议,收回三号葡萄种植基地约6212亩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该土地收回后,可为公司葡萄酒业务持续发展提供保障和支持。

(2)强化生产经营管理,以市场为导向,推陈出新,延展葡萄酒产品线,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

(3)加大葡萄酒广告、宣传力度,扩大公司葡萄酒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4)狠抓销售队伍建设,继续在全国范围内建设销售渠道。

(二)独立董事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说明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于强调事项段涉及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问题,我们表示认可。我们注意到,公司管理层2013年在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方面做出了很多努力,并针对经营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制订了解决措施和计划。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将持续关注这些措施的落实情况,并督促董事会全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以彻底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说明

监事会通过检查公司财务报告及审阅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意见"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监事会原则同意《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将督促董事会及经营班子加快推进重大资产重组进程,提高现有葡萄酒业务的盈利能力,尽快实现持续经营能力的彻底改善。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557　股票简称:*ST 广夏　公告编号:2014-033 号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确保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7日在银川市北京中路168号C座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监事辛万社、刘彬出席本次会议,监事刘贵斌因故未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辛万社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将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阅,认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多渠道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学习证券法律法规和内部控制相关知识,增强了公司和员工遵守、执行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自觉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2013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并根据实际情况制订了《2013年内部控制工作计划》,将子公司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销售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作为重点,开展了积极有效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综上,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意见》。

监事会通过检查公司财务报告及审阅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意见"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监事会原则同意《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将督促董事会及经营班子加快推进重大资产重组进程,提高现有葡萄酒业务的盈利能力,尽快实现持续经营能力的彻底改善。

六、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度虽然实现盈利,但累计未分配利润仍然为负,公司201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和《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七、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557　股票简称:*ST 广夏　公告编号:2014-034 号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确保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经2014年4月2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3.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的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5月20日(周二)上午9:00,会期半天。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宁夏银川市北京中路168号C座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及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本公司公告,上述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14年5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5:00-17:00。

3、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市北京中路168号C座209室。

四、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宁夏银川市北京中路168号C座

邮政编码:750011

联 系 人:王清杰

联系电话:0951-3975696

传　　真:0951-3975696

2、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4年5月20日在银川召开的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如下: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2、《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3、《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4、《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5、《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反对	□弃权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表示,受托人□是 /□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签名/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557　股票简称:*ST 广夏　公告编号:2014-036 号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确保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目前资金比较充裕,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经2014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详细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较低、收益相对固定的委托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产品

公司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仅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

3.投资金额

使用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在限额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投资期限

根据公司资金安排情况确定理财阶段,择机购买理财产品,单产品最长投资期不超过十二个月。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委托理财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委托理财主要是购买商业银行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型产品,公司对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 委托理财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

公司已制定《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对委托理财的原则、审批权限、决策程序、日常监管和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和授权范围内谨慎选择理财产品,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接受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检查和监督,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六、授权事项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批准的资金额度内,具体组织、实施委托理财活动。

七、独立董事关于委托理财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公司此次委托理财的资金额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公司应严格依照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和《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加强对委托理财产品跟踪管理的风险管控,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557　股票简称:*ST 广夏　公告编号:2014-040 号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葡萄种植基地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确保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2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葡萄基地使用权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简称"酿酒公司")、宁夏贺兰山葡萄酒业有限公司(简称"酒业公司")签订《关于原广夏三号葡萄种植基地使用权的划分协议》和《关于变更广夏三号葡萄种植基地使用权的协议》(协议内容见2014年4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本公司"关于葡萄种植基地相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以上两份协议,公司将收回位于银川市近郊、南环高速南侧、植兴公路南北两侧国营银川林场(原广夏三号基地)约6212亩土地的使用权,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在世界银行的贷款 3443 万元及利息,如果债权人追索而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未清偿的,由公司自行处理,酿酒公司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上述两份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两份协议的签订不影响公司2013年度、2014年第一季度的资产、负债及经营业绩;

2、上述土地的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变更尚需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不能计入无形资产;

3、上述土地使用权变更后将增加公司的生物资产,具体金额尚需审计、评估机构确认;

4、截止本回复提交之日,酿酒公司世界银行贷款的相关债权人尚未向酿酒公司及本公司主张权利,具体债权金额尚无法确定。按照2011年12月8日银川中院批准的《重整计划》,若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应按以下比例进行清偿:每笔债权 100 万元以下部分(含 100 万元)清偿比例为100%,每笔债权 100 万元以上至 1000 万元以下部分(含 1000 万元)清偿比例为 70%,每笔债权 1000 万元以上部分清偿比例为50%。

特此公告。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ST 广夏　公告编号:2014-03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孟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07,689.47	1,081,580.31	1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72,685.30	76,661.04	90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72,685.30	776,068.92	-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31,827.78	-1,213,358.97	42.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2	0.0001	1,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2	0.0001	1,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5%	0.57%	-0.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2,655,093.31	292,941,169.28	-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0,163,689.56	139,391,004.26	0.5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5,41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4%	100,430,245	17,670,535			
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7,483,401	7,483,40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3%	3,638,000	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5%	3,108,823	0			
北京德中润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9%	2,682,126	0			
孟文才	境内自然人	0.36%	2,438,570	0			
周茜如	境内自然人	0.31%	2,105,785	0			
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7%	1,834,000	0			
深圳艾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6%	1,803,496	0			
傅德毅	境内自然人	0.24%	1,678,2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82,759,710	人民币普通股	82,759,71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63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38,00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08,823	人民币普通股	3,108,823				
北京德中润投资有限公司	2,682,126	人民币普通股	2,682,126				
孟文才	2,438,570	人民币普通股	2,438,570				
周茜如	2,105,785	人民币普通股	2,105,785				
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3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4,000				
深圳艾韬投资有限公司	1,803,496	人民币普通股	1,803,496				
傅德毅	1,678,2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8,200				
北京兴业源投资有限公司	1,660,406	人民币普通股	1,660,40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500,000.00	860,000.00	-41.86%	上期收到的票据支付货款
应收账款	20,662.16	59,324.56	-65.17%	收回货款
固定资产	3,374,831.09	1,762,838.60	91.44%	本期购入橡木桶
预收款项	1,419,092.21	784,374.97	80.92%	收到货款尚未发货
应付职工薪酬	1,015,545.93	1,374,992.80	-26.14%	支付上期计提的2013年12月工资等
其他流动负债	8,830.00	15,730.00	-43.87%	预提费用发票到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95,058.88	0	100.00%	销售葡萄酒应缴纳的消费税及附加
销售费用	136,188.86	0	100.00%	销售活动的进一步展开
管理费用	736,255.29	1,347,218.06	-45.35%	减少重整费用
财务费用	-1,076,223.91	-890,330.67	20.88%	存款利息增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8,453.44	468,909.00	219.56%	销售业务增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0,096.03	32,940.00	3664.71%	采购生产瓶装酒所需的包材等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0,163.85	493,602.54	43.87%	人员的增加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1,374.88	876,158.44	-42.78%	本期购入包材较去年同期增加,增值税进项税相应增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4,610.91	1,510,764.05	28.7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7,900.00	0	100.00%	本期新购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1,450.78	-1,213,358.97	83.91%	维持生产经营耗费的资金较去年同期增长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2009年12月1日,因第五农工商联合公司与天津创业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天津一中院(2009)一中执裁字第121号《民事裁定书》:追加公司为此案被执行人,对被执行人天津创业不能清偿部分的债务在注册资金不实的范围内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接到天津一中院裁定后立即提起复议。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原告曾向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但未予确认。2011年10月,天津高院(2010)津高执复字第0004号《执行裁定书》驳回公司的复议申请。2012年12月,原告向银川中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责令本公司履行职责,依据生效的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确认其对本公司的合法债权。2013年7月,银川中院(2012)银民商初字第197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原告对本公司的债权25,760,652.26元为合法债权。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向宁夏高院提起上诉。2013年7月24日,天津市一中院根据原告申请,裁定冻结公司1,550万元银行存款。2013年8月21日, 天津一中院作出(2013)一中执字161号《民事裁定书》:将冻结的本公司1550万元银行存款中的 15211915元划至天津一中院账户。 2014年3月12日,天津一中院作出(2013)一中执异字第33号《执行裁定书》:驳回异议人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异议。

(2)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诉铜陵贺兰山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铜陵恒盛轨道装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因葡萄酒销售买卖合同纠纷,2014年1月,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简称"销售公司")将买方铜陵贺兰山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简称"铜陵公司")、担保方铜陵恒盛轨道装备有限公司(简称"恒盛轨道")诉至金凤区法院。2014年2月27日,金凤区法院做出(2014)金民商初字第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解除原告销售公司与被告铜陵公司签订的葡萄酒销售合同;2、被告铜陵公司退还原告9,800箱干红、干白葡萄酒;3、被告铜陵公司支付原告运费48,370元;4、被告恒盛轨道对请求二、三项承担连带责任。案件受理费27,041元,减半收取13,520.50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8,520元,由被告铜陵公司、恒盛轨道共同负担。

(二)担保事项

1998年12月,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简称"酿酒公司")在世行贷款498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403.63万元),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为该笔贷款提供了连带担保责任,公司向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提供反担保,即公司为此项贷款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还贷承诺和还贷担保,直至酿酒公司清偿全部债务。2014年3月4月,公司与酿酒公司、酒业公司达成《关于原广夏三号葡萄基地使用权的划分协议》、《关于变更广夏三号葡萄种植基地使用权的协议》,收回酒业公司名下位于国营银川林场(原广夏三号基地)约6212亩土地的使用权,酿酒公司在世界银行的贷款由公司自行处理,酿酒公司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三)非标意见

1、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说明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意见,就该审计意见涉及的持续经营能力问题,公司正在或拟采取的措施是:

全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争取在2014年内完成资产重组工作。2013年,公司督促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报批工作,配合中介机构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修订完善。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彻底的改善。

2、积极做好现有葡萄酒业务,使其形成品牌特色。

(1) 报告期后,公司已与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宁夏贺兰山酒业有限公司达成协议,收回三号葡萄种植基地约6212亩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该土地收回后,可为公司葡萄酒业务持续发展提供保障和支持。

(2)强化生产经营管理,以市场为导向,推陈出新,延展葡萄酒产品线,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

(3)加大葡萄酒广告、宣传力度,扩大公司葡萄酒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4)狠抓销售队伍建设,继续在全国范围内建设销售渠道。

(二)独立董事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说明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于强调事项段涉及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问题,我们表示认可。我们注意到,公司管理层2013年在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方面做出了很多努力,并针对经营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制订了解决措施和计划。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将持续关注这些措施的落实情况,并督促董事会全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以彻底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说明

监事会通过检查公司财务报告及审阅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意见"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监事会原则同意《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将督促董事会及经营班子加快推进重大资产重组进程,提高现有葡萄酒业务的盈利能力,尽快实现持续经营能力的彻底改善。

4、其他重大事项

2014年3月,4月,公司与酿酒公司、酒业公司达成《关于原广夏三号葡萄基地使用权的划分协议》、《关于变更广夏三号葡萄种植基地使用权的协议》,收回酒业公司名下位于银川市近郊、南环高速南侧、植兴公路南北两侧国营银川林场(原广夏三号基地)约6212亩土地的使用权,酿酒公司在世界银行的贷款由公司自行处理,酿酒公司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完成土地及附着物的交接手续。因上述土地的使用权类型为"划拨",故土地使用权的变更尚需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批准,公司目前正在办理的批、变更手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天津市第五农工商联合公司诉天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	2009年12月03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董事局重大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57号)
	2011年10月11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诉讼进展情况"(公告编号:2011-077号)
	2012年12月05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93号)
	2013年07月04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3号)
	2013年08月06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0)
	2013年08月23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7)
	2014年03月21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8)
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诉铜陵贺兰山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铜陵恒盛轨道装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4年02月13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8)
	2014年03月07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4)
担保及其他重大事项	2014年04月24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关于葡萄种植基地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6)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承诺事项 | 承诺方 | 承诺